

华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诚信经营情形报告

落实诚信经营情形

本公司由法务室、人力资源处及会计处共同组成「诚信经营管理专责单位」，依据各单位工作职掌及范畴，负责推动本公司诚信经营、反贪腐、反贿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之道德相关事宜，并于每年向本公司董事会报告其执行情形。本公司董事会系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监督公司防止不诚信行为，以确保诚信经营政策之落实。

执行情形报告如下：(执行情形于 114 年 10 月 29 日提第 19 届第 7 次董事会报告)

一、诚信经营相关制度与规范之订定：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台湾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公司治理评鉴自评指标」，落实公司治理，并订定「诚信经营守则」、「诚信经营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廉洁经营管理程序」及「从业道德守则」等重要内部规范，从董事会至管理阶层积极落实诚信经营政策之承诺，在内部管理及商业活动中确实执行诚信经营政策，并要求全体同仁都应充分参与和遵守。

为了落实执行道德行为准则及诚信经营，本公司订定「申诉及举报处理作业程序」，确保通报管道畅通并保护通报者的隐私安全。

二、落实诚信经营：

(一) 供货商管理

本公司与代理商、供货商、客户或其他商业往来交易对象签订契约时，宜充分了解对方之诚信经营状况，并将遵守本公司诚信经营政策纳入契约条款。如商业往来交易对象为供货商时，应要求其签署本公司「供货商廉洁承诺书」；并于订购单中加注廉洁承诺条款，要求供货商遵守本公司「供货商廉洁承诺书」内容。自 114 年 1 月 1 日截至 114 年 8 月 30 日止对于新增加的 32 间材料供货商，采购部门有效收回 32 份供货商廉洁承诺书（包含订购单条款回复），达标率 100%。

（二）教育训练

新进人员训练：新进人员训练说明会中说明本公司与诚信道德相关规范应遵循之行为，并签署有「员工工作承诺书」(内含廉洁承诺条款)，自 114 年 1 月 1 日截至 114 年 8 月 30 日止新进 1,570 人，签署比例 100%。

在职人员训练：举办诚信经营教育训练参与人数共 5,447 人，时数共 5,447 小时，诚信经营倡导教材内容并以信件方式发送予公司同仁，及在公司内部公告栏中公示公司道德政策，所有在职人员亦签署有「员工工作承诺书」，在职员工签署比例亦达 100%。

（三）检举制度

本公司于公司网站及内部网站建立并公告内部独立举报信箱、专线(包含但不限于吹哨专线)，供本公司内部及外部人员使用，检举不诚信行为或不当行为。114 年并无内外部道德相关检举事件。

（四）加强信息揭露

于年报、公司网站及公司公用平台中揭露诚信经营相关信息。

（五）定期检核

为确保诚信经营之落实，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稽核依内部稽核计划及内部稽核实施细则进行相关查核，如发现重大异常情事，内部稽核将立即向董事长及独立董事报告，并提报董事会知悉。